

2023年度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	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	1. 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检查；2. 入河排污口规模化建设情况检查；3.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。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	4户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	县级	
2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	列入重点监管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	4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24号）	县级	

3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	列入重点监管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主体	4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	县级	
4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	列入重点监管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主体	4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	县级	

5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	列入重点监管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主体	4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县级	
6	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	列入一般监管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主体	1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县级	

7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	列入一般监管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主体	1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县级	
8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	列入一般监管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主体	1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县级	

9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	列入一般监管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主体	1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县级	
10		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	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	4户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	县级	
11				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主体	2户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380号令）第三十六条	县级

12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；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；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，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	3户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；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；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县级	
13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对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3户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级	
14		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	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、修路、筑坝、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区、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、倾倒有毒有害物质、废弃物、垃圾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在国家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对水产苗种繁殖、栖息地从事采矿、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等行为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	2户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；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；《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；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	县级	